

## 長榮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教師免評鑑申請書

學院(部)\_\_\_\_\_系(所、中心、學程)\_\_\_\_\_申請日期：年月日

教師姓名	現職職稱	到校年月	最近二次接受評鑑 時間及結果
		民國____/____/____	
		任現職年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曾接受評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□通過□未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□通過□未通過
		民國____/____/____	

免評鑑申請（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資料）				
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	適用條款別	相關單位/系級、院級教評會審認意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	/(請檢附相關資料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。	/(請檢附相關資料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曾擔任國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，經院、校教評會審查認可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各級教評會審議紀錄： ◎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 度第 次系(中心、所、學程)教 評會 ◎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 度第 次院(部)教評會 ◎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 度第 次校教評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(含)以上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人/二級主管/一級主管(核章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者。  註：依據 104 年 7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決議，本項係以獲得國際級大獎或國家級大獎為判定基準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各級教評會審議紀錄： ◎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 度第 次系(中心、所、學程)教 評會 ◎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 度第 次院(部)教評會 ◎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 度第 次校教評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累積獲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十次(含)以上者(含民國 91 年 8 月前甲種研究獎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人/二級主管/一級主管(核章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近三年曾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一千萬元(含)以上者或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五十萬(含)以上者；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，前稱「管理費」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研究發展處產創總中心 承辦人/二級主管/一級主管(核章)		

免評鑑申請（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資料）				
	適用條款別	相關單位/各級教評會審認意見		
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年滿六十三歲，並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七年，且有具體事實之優良教師。前項所稱具體事實係指評鑑期間每一學期教學評量表現不得低於 3.5 分，且須達到各學院「教學」項目基本指標最低標準。	年滿六十三歲，並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七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評鑑期間每一學期教學評量表現不得低於 3.5 分，且須達到各學院「教學」項目基本指標最低標準。 <b>(請檢附相關資料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	
	<b>各級教評會審議紀錄：</b> ◎ <b>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</b> 系(中心、所、學程)教評會 ◎ <b>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</b> <b>次院(部)教評會</b> ◎ <b>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</b> 校教評會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、獲本校教學卓越獎達二次以上之教師。	<b>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承辦人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辦人/二級主管/一級主管(核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、依本校校外教師合聘辦法聘任之教師。	校外合聘機構：		
申請人 (請簽名)	系(中心、所、學 程)主任	院長(部主任)	人事室	校長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九款及第十款提出免評鑑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備查。**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申請並獲核定免評鑑資格者，各級教評會得審酌個別情形予以中止。**
- 二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提出免評鑑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提出免評鑑者，請檢附評鑑期間每一學期教學評量結果(每一學期不得低於 3.5 分)，及各學院教師評鑑「教學」項目基本指標成果(應達最低標準)，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- 四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八款及第六條之一，由人事室提出名單，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備查。
- 五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提出免評鑑者，依其貢獻程度並經行政程序簽核備查。